

在近日召开的福建省厦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备受关注的《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进入一审。厦门也成为继深圳之后全国第二个推进建立个人破产保护制度的城市。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个人破产制度旨在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提供一种可期待、可信赖的制度保障,激发社会活力和创造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新旧动能转换。

厦门市人大常委会着力发挥经济特区立法权独特优势,开展个人破产立法探索,努力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经济体制提供先行性的厦门方案。

厦门推进建立个人破产保护制度

《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草案)》提交审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
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公布

本报消息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发言人黄海华近日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记者会上表示,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委员长会议对《全国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作出了修改调整,将依照立法法的规定于近日向社会公布。

《全国人大常委会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包括总体要求,以及做好法律案审议和起草工作、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服务保障新时代立法工作、研究启动法律清理工作五个方面的具体内容。

黄海华表示,2025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将党中央确定的立法项目按“时间表”“优先序”及时列入,分步落实党中央批准的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共安排继续审议的法律案14件、初次审议的法律案23件,还根据有关方面意见列出一些预备审议项目。

北京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

本报消息 《北京市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条例》将于5月1日正式施行。条例共5章38条,适用于北京市太阳能、地热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空气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

在总体目标与管理体制方面,条例明确落实“双碳”目标,遵循统筹规划、科学开发等原则,促进可再生能源与城市建设融合发展,构建完善的管理体制机制。

推广应用方面,条例规定,可再生能源电力坚持内部挖潜、外部拓展,加强区域能源合作,支持新型电力系统及智能微电网建设,探索绿电直供。

在重点行业领域及城市更新等方面,推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支持综合能源项目建设。条例还授权有关部门制定建设项目全流程监管办法,健全消费促进及电力消纳责任权重考核机制。

黑龙江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成果转化

本报消息 黑龙江省首部知识产权综合性地方性法规《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由黑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于2025年4月26日起施行。

条例共6章53条,涵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条例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作为重要立法目的,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知识产权工作进行规定。同时将知识产权与特色产业融合发展相结合,以知识产权助力文化创意产业、数字版权产业、现代农业以及特色产业集群发展,打造龙江IP。

条例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和成果转化,鼓励和支持高校院所、企业创新科技成果转化运用模式,设立集科技转化与知识产权运营为一体的专门机构。

条例明确专利声明制度,并加强源头保护,禁止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恶意注册商标行为,提升创新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四川
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机制

本报消息 5月1日起,《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将正式施行。这是四川省首部地质灾害防治地方性法规,共8章65条,包括总则、防治规划、监测预防、综合治理、避险搬迁、应急处置、法律责任和附则。

条例突出健全地质灾害防治责任体系,明确了各级政府、相关行业部门、单位的防灾职责以及个人的权利和义务。条例全链条细化避险搬迁工作流程,明确搬迁实施主体、选址评估、用地保障、权益保障等内容,支持群众通过避险搬迁远离地质灾害隐患风险。

地质灾害综合防治是主动消除隐患风险威胁的举措之一,条例设置综合防治专项,对自然因素和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治理责任、经费来源、验收管护、质量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

此外,条例规定建立全省统一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管理系统,健全预报会商、预警联动机制。

近日,福建省厦门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召开,《厦门经济特区个人破产保护条例(草案)》提请会议审议。厦门成为继深圳之后,第二个尝试建立个人破产制度的城市。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

个人破产是指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丧失清偿能力时,依法向法院申请破产保护,对其财产和债务进行重整或清算,在符合法定条件下豁免部分债务的制度。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决定,明确提出“健全企业破产机制,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推进企业注销配套改革,完善企业退出制度”。破产制度是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重要内容,也是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把个人破产制度上升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成为进一步完善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重要内容。

由于历史原因,我国个人破产制度一直未能建立。当前,我国企业破产法正在修订,个人破产领域的探索方兴未艾。个人破产制度的缺失不仅造成自然人无法通过个人破产程序进行债务清理和困境拯救,也影响到市场活力、社会创造力的激发和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开展个人破产立法探索,填补这一制度空白迫在眉睫。深圳已走在前面,如今厦门正在迈出第二步。厦门是我国首批设立的经济特区,是我国改革开放

的重要窗口,在诸多领域走在全国前列,探索出一大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率先建立起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个人破产法治建设提供必要的制度土壤。截至2024年年底,厦门市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达46.39万户,这部分活跃的市场主体是经济健康发展的地基,是创新发展的源泉。

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本质是以市场化和法治化手段把资本、技术、土地、管理、劳动力等资源要素进行重新整合和配置,更好地导入市场经济运行轨道,避免资源的沉淀与浪费,提高市场交易的成功率,促进社会财富的增长和合理分配。此次厦门开展个人破产立法,从制度设计上对债务人的破产财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合理分配,可以为债权人提供公平有序的受偿机制,同时也使债务人能够在符合法定条件下获得债务豁免或重整。这对解决公平清偿债务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不仅充分彰显了地方立法的前行性与创新性,也为国家层面个人破产立法的出台提供了可借鉴经验与示范样本。

“保护”是条例草案的核心灵魂

条例草案分为十五章,共一百六十八条,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厦门综合改革试点任务要求,结合个人破产制度特点和厦门实际,借鉴深圳和域外经验,呈现一系列特色亮点。

此次厦门市人大常委会把“保护”写进条例草案的名称,“保护”是其核心灵魂。个人破产制度就是以“人民为中

心”,为人民提供保护的法律制度,重在通过对破产法律关系中的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的保护,而不是仅仅对法律关系中某一类当事人权益和利益予以维护。

厦门开展个人破产立法探索,注重通过科学合理的程序设计,依法清理各类债权债务关系;同时强化公平保障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努力实现个人破产制度的核心价值目标。

具体而言,从保护债权人角度,保护的是债权人债权利益的最大化;保护债务人则是在符合法定条件下给予其债务豁免,以救济“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另外,对债务人的雇用人员、战略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也都将根据其不同的法律特点给予法律保护。

落实到法条中,保护功能主要体现在通过债务免责机制,为创业者降低试错成本,将创新创业风险限制在合理范围内,减轻其后顾之忧,推动社会形成包容失败、鼓励创新的创业氛围;对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尽可能依法实现最大化;保护债权人债权的平等受偿权,减少债务纠纷中的权力寻租,增强经营主体预期,防止“抢执行”乱象;保护债权人、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资经营信心,吸引更多资本进入市场,激发投资经营者创新创业活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条例草案聚焦保护“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通过一系列制度设计来防范和惩戒逃废债,对利用个人破产制度逃

废债的违法行为予以惩治。同时,在条例实施后,对一些利用个人破产制度“逃废债”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依法坚决予以制裁,确保个人破产保护制度的健康实施。

进一步探索创新个人破产制度

除了强调“保护”,厦门借鉴深圳和域外经验,认真吸纳最新研究成果,紧密结合厦门实际,从设计上进行诸多制度创新。

条例草案从立法目的、适用范围、破产原因、避免恶意逃债、程序类型等方面均充分体现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建立了更加符合实践需求的个人破产府院协调机制,设立专门负责破产事务行政管理的法定机构,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依法为个人破产保护程序提供支持和保障;创设个人破产辅导前置程序,规定个人破产辅导前置程序,防止大量不符合条件的个人破产申请涌入法院;创新性规定了诚信调查机制,即破产事务管理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委托有关单位或者社会组织开展对债务人的诚信状况进行调查评估、提出意见,供出具咨询辅导报告时参考,充分保障各方主体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完善债权申报程序,体现充分保护债权人利益的原则。

值得一提的是,厦门借鉴域外立法经验,结合我国实际,创新个人破产程序类型,创设了破产、夫妻共同破产、个人与企业法人合并破产等有关程序,这些程序同样体现“保护底色”。

以破产程序为例,债务人死亡后,当遗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需要对遗产债务进行集中清偿。设置该程序既是为了确保遗产债务得到统一公平清偿,也有利于保护遗产免受继承人的消耗以及继承人免受遗产债权人的干扰。又比如,个人对企业债务连带责任情形下,建立个人与企业法人合并破产程序,可以一次性解决个人破产和企业法人破产保护中的诸多问题,提高审判效率,让破产对企业和个人带来的不利影响降到最低,保证其快速走出阴影,重新回到创新创业的轨道。

(本报综合)

相关链接

哪些个人可以申请破产?

条例草案规定,债务人必须是在厦门经济特区居住且参加厦门社会保险连续满五年的自然人,具有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

按照循序渐进、分步实施的原则稳步推进,在起步阶段,主体适用范围限定在生产经营负债的商自然人,具体包括: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经营者或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人民法院认为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其他自然人。债务人有上述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物业管理有法可依 居民意见全程参与

从一次立法看“百姓声音”如何变成“法律条文”

■ 本报通讯员 白永华

2025年5月1日,《吕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将正式施行。这部历时一年制定的新规,不仅是山西省吕梁市首部专门针对住宅物业管理的法规,更因其立法过程中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为地方立法如何凝聚共识、回应民生需求提供了鲜活样本。

**法规哪里来?
从家长里短到法治命题**

物业管理看似是“家事”“小事”,实则牵动着千家万户的生活品质和社会和谐稳定。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物业服务领域的新矛盾、新问题日益突出,如何平衡各方利益、化解矛盾纠纷成为基层治理的难点,也是群众反映较为集中的领域。例如,小区物业费悄悄涨价,引发业主的集体投诉;小区电梯故障半年无人维修,居民被迫爬楼;小区业委会成员与物业串通,共同瓜分小区

公共收益……虽然琐碎,却极易演变为基层治理的“火药桶”。

面对群众呼声,吕梁市人大常委会主动作为,及时将“住宅物业管理”列入2024年度立法计划,通过法治手段规范住宅物业管理行为,维护业主、物业服务人、物业服务人合法权益,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推动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法规写什么?
让百姓声音走进法条**

如何才能让法规既专业又接地气?既体现地方特色和实际需要,又与上位法不抵触不违背?吕梁市人大常委会的答案是立法大门向群众敞开,让民意成为立法的根基。调研,面对面听牢骚。起草小组精心挑选了经济发展、人口规模和城镇化程度在吕梁市有一定代表性的岚县、柳林、汾阳、离石四个县市区,深入大大小小不同类型的23个小区,上门听取业主的意见建议。“物业费交得不明白”“业

委会选举像走过场”“物业公司私划车位出租”……这些“刺耳”的抱怨,被原原本本记入了调研报告。全程参与调研的立法专家、太原理工大学教授雷兰感慨道:“百姓的吐槽才是立法的第一手资料。”

征集,200余条意见建议飞到案头。2024年6月26日,条例草案经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初次审议,之后,常委会公告,发函向“一府一委两院”、各县市区人大、社会公众公开征求意见。起草小组带着二摞草案文本,走访19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向周边乡镇、街道、社区的群众发放,广泛收集意见建议。同时,还书面征求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省发改委、省住建厅的意见。至2024年10月底吕梁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二次审议前,200余条意见建议通过电话、邮件、信函汇聚到立法机关。一位教师连发3封邮件,建议“禁止装修时破坏承重墙”,最终被写入条例;某物业公司提出“必须按比例配建物业服务用房”,也被吸纳进条例内容。

论证,“吵”出来的共识。2024年9月13日,吕梁市人大常委会专门召开了

条例修改研讨论证会。“物业费涨不涨到底谁说了算?”“业委会选举能不能线上投票?”“小区内管网、线路的维修保养究竟该由谁负责?”会上,业主代表、物业公司、街道办、政府职能部门争得面红耳赤。经过3小时“交锋”,各方达成共识:物业费服务费调整需经业主共同决定,业委会选举全程公开透明,小区内经验收合格的供水、排水、供热、燃气、供电、通信、有线电视等设备设施由专业运营单位负责维修保养。山西省人大法工委专家评价说:“不要害怕有争议,‘吵’出来的条款,执行时矛盾自然少。”

这一系列举措打破了传统立法的封闭性,将“问需于民、问计于民”贯穿始终,真正实现了立法过程“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保障了法规反映民情、体现民意、集中民智、凝聚民心。

**法规如何用?
以法治力量赋能基层治理**

法规的生命力在于执行。2024年

12月18日,在条例颁布实施新闻发布会上,吕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闫玉萍明确提到,将通过听取条例实施情况专项报告、开展执法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督,紧盯物业费乱涨价、“缩水”等问题,推动条例落地见效。同时,创新普法宣传,探索用漫画、短视频等通俗形式解读条文,让群众“看得懂、用得上”。

一部法规,一年打磨。从广纳民意到科学论证,从反复修改到审议通过,每一步都彰显了吕梁市人大常委会“立法为民”的价值追求。这背后是“百姓盼的”与“人大干的”同频共振。当群众的牢骚变成法规的条款,当争吵化为共识,基层治理的“最大公约数”就在其中。

《吕梁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的出台,不仅为全市住宅物业管理立下了规矩,更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为新时代地方立法写下了鲜明注脚。未来,随着法规的实施,“法治”二字将化作吕梁万家灯火的温暖底色。

以法治力量托举青年发展

全国首部促进青年发展地方性法规出台

■ 本报通讯员 李梦怡

2025年3月28日,浙江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通过了《温州市青年发展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将于5月1日起正式施行。

青年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是经济社会发展的生力军和中坚力量。2017年,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我国首部全面促进青年发展的国家专项规划《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为新时代中国青年发展提供了根本政策指引。2021年,温州市委、市政府出台《温州市青年发展规划(2021-2025年)》,明确提出建设青年发展型城市。温州也成为全国首批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由此,温州青年发展工作更加紧锣密鼓地展开:市县联建青年发展“五大高地”“十大场景”,大力推动“温青回归”,迭代人才新政40条,实施“510+行动计划”“稳岗就业16条”举措。一系列措施打响了“来温州·创未来”品牌,形成了推动青年优先发展的全域共识,也为条例的制定奠定了坚实的实践基础。

条例作为全国首部促进青年发展的综合性地方性法规,从青年个人素质提升、职业发展、社会生活三方面作出系统规定,着力提出方向性、前瞻性、有效性对策。条例的出台,标志着温州青年工作从政策引导向法治保障转型升级,对破解青年急难愁盼问题,助力温州打造

青年近悦远来向往之地,提升城市发展“青和力”,具有重要意义。

**夯基金台
强化顶层设计**

当前,温州正全力冲刺万亿GDP、千万常住人口“双万”城市,而人口是“双万”城市的重要指标。作为人力资源而存在的青年,是加快扩大城市人口规模最重要的增量,亦是新质生产力发展最关键的动能,也正因此成为城市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所在。

栽下梧桐树,引得凤凰来。吸引青年人口流入,需要在青年发展上充分彰显城市温度和温度。青年发展事业有其特殊性,当代青年发展需求的内涵和边界也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日益拓展。条例坚持系统观念,在现行法律框架内为推动新形势下青年高质量发展强化顶层设计,明确青年发展促进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青年为本、全面统筹、改革创新、分类指导的原则,并将青年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以及城市发展战略,系统厘清各方

责任,进一步凝聚起促进青年优先发展的强烈共识和强大合力。

**精准施策
强化要素保障**

服务青年发展的有效供给不足,必将导致城市对青年的吸引力、集聚力下降。就业、住房、婚恋、子女教育是青年群体关注的热点,也是青年认为迫切需要解决的事。这几个方面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能否很好回应青年的需求和期待,直接影响青年在一座城市的去留。面对如杭州、上海等大城市对青年的虹吸效应,城市在大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同时,要更加注重“人”的因素,切实增强青年归属感、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为青年发展营造良好保障条件。

条例锚定青年“画像”,感知青年发展最新态势,聚焦青年面临的普遍性发展难题和紧迫性发展需求,拓展环境优化实现路径,统筹提升“硬件”与“软件”,侧重塑造和充实契合青年特点的生活空间、交往空间、精神空间,针对当前青年

求职就业、创新创业、婚恋交友、老人赡养、子女教育、卫生健康等方面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围绕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进行了周密设计,进一步健全机制,体现了明确的问题导向。

在传统城市治理框架中,青年往往被视为政策客体而非建设主体,实际上青年是一个既有理性逻辑、更具感性认知的群体,他们既被社会环境塑造,也在适应社会环境中用行动构建社会话语,条例赋予青年主体地位更多全新内涵,明确建立健全青年参与社会公共事务机制,制定涉及青年权益的公共政策,应当听取和吸纳青年组织、青年代表的意见与建议,鼓励青年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改革创新
激发奋斗热情**

立法调研中,温州市人大常委会发现青年工作存在碎片化、难集成、慢回等问题,大多数青年对政策感知度低、知晓率低,直接导致了受益于政策帮扶与服务的比例低。青年者,常为新;青年工作,也应与时俱进。因此,立法着重体现

推动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联、功能集成、政策集聚,促使城市青年气息更厚、青年味道更浓、青年标识更强。

条例体现了鲜明的时代性,通过立法引领推动青年工作不断探索试验和改革创新。比如,条例规定以数字技术赋能青年创新发展,利用数据服务青年,为青年及时精准推送政策信息,推动惠青政策及时兑现。再比如,条例聚焦塑造充满青春活力的城市界面,规定将青年特质融入城乡文化景观、文化休闲场景、社区文化空间建设;鼓励和支持青年参与文化街区、体育公园、艺术场馆、特色书店、演艺场所等城市公共空间的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

条例紧扣民营经济这一温州最鲜明的城市基因,最突出的发展特色和最核心的竞争优势,将现代职业教育、新生代企业家培养等改革创新成熟经验上升为制度成果,提升青年人才引育与区域产业的匹配度,同时,进一步强化联系青年、服务青年机制,不断激发青年的奋斗热情,激活城市可持续发展的内生动力。